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251.8	2,218.5	1.5
香港	1,437.2	1,485.4	(3.2)
中國內地	814.6	733.1	11.1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278.1	299.1	(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2.3	128.0	(2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03	12.53	(27.9)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0	6.0	-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164	145	
食肆及餅店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169	145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251,835	2,218,520
銷售成本		<u>(2,003,855)</u>	<u>(1,931,611)</u>
毛利		247,980	286,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102	5,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450)	(44,878)
行政開支		(96,487)	(93,768)
融資成本	6	(1,915)	(1,89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u>-</u>
稅前溢利	7	109,228	151,689
所得稅開支	8	<u>(19,617)</u>	<u>(26,904)</u>
期內溢利		<u>89,611</u>	<u>124,78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299	128,029
非控股權益		<u>(2,688)</u>	<u>(3,244)</u>
		<u>89,611</u>	<u>124,78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u>9.03 港仙</u>	<u>12.53 港仙</u>
—攤薄	10	<u>9.02 港仙</u>	<u>12.50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9,611	124,785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851)</u>	<u>(29,3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760</u>	<u>95,397</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0,651	99,340
非控股權益	<u>(2,891)</u>	<u>(3,9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760</u>	<u>95,3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575,768	1,552,196
預付土地租金		80,672	77,502
投資物業	11	17,300	17,300
商譽		40,477	40,626
無形資產		1,289	1,346
聯營公司權益		1,248	1,250
生物資產		3,655	4,041
遞延稅項資產		92,738	84,140
租賃按金		104,004	106,97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訂金		85,671	61,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2,822	1,946,731
流動資產			
存貨		141,226	147,834
生物資產		15,036	16,743
交易應收款項	12	26,513	32,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24	116,370
可收回稅項		11,226	5,929
已抵押存款		13,810	13,5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1,956	336,903
流動資產總值		644,391	670,340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177,712	170,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507	285,701
衍生金融工具		2,079	6,221
計息銀行借貸		75,680	113,5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10	211
應付稅項		35,713	26,858
流動負債總額		565,901	602,543
流動資產淨值		78,490	67,7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312	2,014,52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82	88,270
計息銀行借貸	113,000	80,0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72	5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150	23,255
遞延稅項負債	18,273	18,26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0,677	210,356
	<hr/>	<hr/>
資產淨值	1,820,635	1,804,172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2,161	102,161
儲備	1,704,609	1,685,255
	<hr/>	<hr/>
非控股權益	1,806,770	1,787,416
	13,865	16,756
	<hr/>	<hr/>
權益總額	1,820,635	1,804,172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8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
- 餅店營運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業相關食品
- 禽畜養殖場營運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列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底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式食肆提供餐飲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37,201	1,485,376
中國內地	814,634	733,144
	<u>2,251,835</u>	<u>2,218,520</u>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97,357
中國內地	1,208,723	1,137,884
	<u>1,806,080</u>	<u>1,755,613</u>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且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來自食肆、餅店及禽畜養殖場營運的總收益(扣除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減相關營業稅及貿易折扣備抵。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食肆及餅店營運	2,131,439	2,096,636
銷售食品	65,639	75,079
禽畜養殖場	54,757	46,805
	<u>2,251,835</u>	<u>2,218,5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59	1,07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4,1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79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15	227
贊助費收入	2,504	2,132
其他	703	1,891
	<u>9,102</u>	<u>5,32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五年內	1,906	1,877
—超過五年	—	5
融資租賃利息	9	14
	<u>1,915</u>	<u>1,896</u>
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總利息開支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50,842	736,192
折舊	166,072	144,83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882	602
無形資產攤銷	44	4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15)	(2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585,333	572,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574	34,578
	<u>623,907</u>	<u>607,391</u>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183,692	174,043
或然租金	3,353	5,784
	<u>187,045</u>	<u>179,82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	(4,142)	—
外匯差額淨額	811	2,5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7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90	34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7,829	16,798
即期—中國內地	10,697	16,487
遞延	(8,909)	(6,381)
期內總稅項開支	<u>19,617</u>	<u>26,904</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港仙)	61,297	61,297

回顧期內擬派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回顧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1,61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61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21,61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1,021,611,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0,23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2,914,656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299	128,0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1,611,000	1,021,611,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60,234	2,914,656
	1,023,671,234	1,024,525,656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合計為147,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5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53,0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位於香港，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12. 交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交交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按還款到期日的賬齡(及有關交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將不會個別地或全面地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過期或減值	9,843	15,110
過期一個月內	8,270	9,045
過期一至三個月	3,010	4,132
過期超過三個月	5,390	4,683
	<u>26,513</u>	<u>32,970</u>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2,352	155,350
一至兩個月	23,575	7,908
兩至三個月	3,578	1,238
超過三個月	8,207	5,529
	<u>177,712</u>	<u>170,025</u>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取代租賃及公用服務按金作出的銀行擔保	<u>25,303</u>	<u>25,303</u>

15.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個月至三年不等。若干租約可由集團或承租人在通知期內終止租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34</u>	<u>50</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餅店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十年不等。若干租約包含續期條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6,967	343,1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7,351	708,600
超過五年	467,187	474,945
	<u>1,561,505</u>	<u>1,526,670</u>

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食肆及餅店物業的經營租約或會規定按照其中所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徵收額外租金。由於該等食肆及餅店的未來收益於報告期結束時無法準確釐定，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ii)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樓宇	9,904 58,090	22,502 43,907
	67,994	66,409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	(i)	24	24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人士陳細英女士(鍾偉平先生的配偶)的租金開支乃按每月定額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支付。

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23	2,115
離職後福利	48	44
	2,671	2,159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於本公告披露。

概覽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最新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因應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市況作出相應對策，包括持續優化香港市場的食肆規模；以及在整合中進一步擴大於中國市場據點。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2,25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8,500,000港元)，按年增長1.5%，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穩定增長所致。

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合共為27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100,000港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達9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8,000,000港元下跌27.9%。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派息率達66.4%。

中國內地業務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業務帶來收益81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6.2%(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港元)。

收益增長主要由集團開設之兩家上海新店，兩家深圳新店及一家廣州新店，以及位於上海及武漢的現有食肆卓越表現所帶動，其中約68,000,000港元的收益增長源自上海業務。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共經營42家食肆。

儘管收益攀升，中國內地業務表現僅維持穩定，原因是本集團兩家旗艦店分別進行搬遷及翻新工程，涉及的開支對集團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壓力，其中廣州旗艦店的翻新工程耗時2.5個月，以致期內收益大減及折舊開支飆升。儘管如此，在現今市場狀況瞬息萬變下，尤其食肆營運商自中央政府實施緊縮措施後轉移業務重心，高端食肆改以中產消費群為目標，以致市場越趨擁擠令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開設新食肆及翻新工程對提升本集團長遠競爭力至關重要。此外，第一及第二財務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疲弱，增長速度屬六年來最慢，因而影響消費氣氛，再加上二零一五年並非傳統嫁娶旺年，預期所有業內企業的宴會業務均將於年內有所下降。

本集團旗下連鎖餅店「烘焙達人」收益增長31.0%至16,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報告期止，其店鋪網絡從10間擴展至22間，以及與百佳超級市場訂立全新寄售安排，一方面令投資成本減少，但同時借助連鎖超市廣闊的網絡帶來效益。因應本集團的審慎拓展策略，本集團期望烘焙達人分店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底的18間增至二零一五年底約24間。

香港業務

於報告期內，香港業務錄得收益1,4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5,400,000港元)，按年下跌3.2%。雖然表現稍遜，但香港業務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63.8%。

業績輕微下跌的原因之一為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增長放緩，而中國政府於四月中實施的新規例限制深圳旅客每周只能訪港一次，進一步使情況惡化，令來自中國的訪港總人數減少十分之一。此外，由於業主分拆物業出租以賺取更高利潤回報的趨勢持續，促使本集團關閉位於觀塘、大埔、葵芳及荃灣的大型食肆、搬遷兩家食肆以及開設兩家全新中型食肆。本集團截至報告期合共經營70家食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家)，其中包括兩家「RingerHut」(第三家分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業)及一家「T CAFÉ 1954」，兩個品牌均提供非中菜菜式。截至報告期，本集團的食肆總營運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9.7%。即使人均消費因「一蚊雞」、「火鍋三招」及早茶優惠等有效的推廣活動而提升，整體顧客人流卻有所下跌。另外，由於調整食肆網絡令折舊開支增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至7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00,000港元)。

至於泰昌餅家業務，本集團截至報告期經營共30家店舖，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三家。雖然收益提升10.2%，泰昌餅家表現仍受經營開支上升及旨在刺激銷售及鞏固市佔率的推廣所影響。

物流中心

大埔及東莞物流中心仍然是本集團垂直整合基礎建設的重要一環。兩家物流中心對處理食品、維持食物品質及控制成本具關鍵作用，讓管理層可以在本港及中國內地尋覓新商機。截至回顧期，兩家物流中心的每月產量分別達1,050噸。東莞物流中心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竣工，並已投入營運，主要處理點心及中式包點製作。

周邊業務

禽畜及周邊業務為本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截至報告期為集團帶來54,800,000港元收益，去年同期收益則為46,800,000港元。此業務表現向好主要受惠於豬肉價格上升及禽畜價格維持穩定所致。儘管此業務的財務貢獻有限，但禽畜養殖場為確保本集團享有安全及穩定的家禽供應而擔當重要的角色，滿足一眾顧客的需求。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增加1.2%至2,64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1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增加0.9%至1,82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18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18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00,000港元)。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10.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14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4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本集團現有及新食肆以及兩家物流中心的裝修相關。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中國內地新食肆的購置及裝修相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1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水電按金的或然負債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適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來減低外幣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083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3,76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各有挑戰，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困難重重。儘管如此，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將透過審慎觀察市況及推行相應策略帶領本集團繼續邁步向前。

於中國內地，食肆營運商由主攻高端市場轉移至針對中產消費群所帶來的市場整合成為管理層的主要憂慮。而經濟增長放緩，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徘徊在7%水平令憂慮加劇。加上近日國內股市波動亦不利消費氣氛。為應付上述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鞏固其在業績穩健城市之市場地位，如位於華東及華中的上海及武漢，以及位於華南的廣州及深圳。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開設4家食肆，包括1家與廣州地鐵合作、位於佛山的食肆；於武漢開設的第二家食肆；另一家是繼上海市場成功後，於長三角市場發展的第二個據點—無錫新店及江門新店。食肆選址符合管理層主攻中產消費群高度集中之城市的策略。

連鎖餅店「烘焙達人」方面，管理層將致力延續其增長勢頭。為達致目標，本集團將審慎擴展店鋪數目，如前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增加店鋪數目至約24家，其中約8家位於廣州、15家位於深圳及1家位於東莞。此外，管理層亦將致力加強與百佳的合作關係，期望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

由於新措施限制內地訪港旅客人數，香港的營商環境預期將持續淡靜。由於深圳遊客佔香港所有內地旅客人數約三分之一，新法例將導致訪港人數每年減少4,600,000人次。此外，本地消費氣氛依然疲弱，為包括飲食業在內的多個服務業帶來雙重打擊。縱使前景未見樂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及競爭力。面對業主持續分拆物業出租的趨勢，管理層提前推行優化食肆規模計劃大大減少由此引發的影響。而由於食肆面積減少，所需員工數目相應減少，因此勞工成本高企及人手短缺等困擾整個餐飲業的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亦得以有所舒緩。值得注意的是，除縮減食肆規模外，開設「RingerHut」和「T CAFÉ 1954」等非中式食肆亦有助本集團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顧客。管理層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末期，在香港經營72家食肆，當中包括3家「RingerHut」和1家「T CAFÉ 1954」。

為吸引各階層的新舊顧客，本集團將繼續推出稻香特色優惠如「一蚊雞」和早茶折扣等推廣活動。同時，管理層將透過多個網上平台進行推廣以吸引年輕消費群。

審慎觀察及果斷行動在應對香港及中國內地困難的營商環境尤為重要，而本集團在以上兩項工作均表現出色。在香港，管理層已實行鞏固業務的策略，包括謹慎擴展食肆網絡、縮減大型食肆、引入更多非中菜食肆和策略性地拓展泰昌餅家業務，以擴大市佔率。同樣地，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於一線城市的地位、提升食肆效率，並於業績穩健的市場開設更多食肆。管理層亦致力加強連鎖餅店「烘焙達人」業務，善用其品牌優勢擴大據點，以及借助所得的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拓展華南市場。憑藉此等策略，本集團勢將加強於兩岸市場的地位，朝著長期可持續增長邁進。

其他資料

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向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衍生工具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a)及(c)	-	12,174,222	381,064,689	-	393,238,911	38.49
黃家榮先生	(b)	5,522,679	-	103,283,124	-	108,805,803	10.65
梁耀進先生		800,000	-	-	-	800,000	0.08
何遠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0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180,000	-	-	-	180,000	0.02

附註：

- (a) 該等381,064,689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b) 該等股份當中，5,522,679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個人持有，而103,283,124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c) 該等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的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衍生工具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直接實益擁有	佔已發行份總數百分比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381,064,689	37.30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10.11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02,053,976	9.9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d)	57,399,000	5.62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6,795,068	5.5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鍾偉平先生實益擁有的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15,19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當於向公眾人士作出的最終發售價的5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3,760,000份。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按每股1.59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於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已到期 失效	因終止 僱員聘用 而取消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	3,800,000	-	-	-	(40,000)	3,760,000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者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除了鍾偉平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批准2014年年度業績的禁售期內從股票市場以平均價3.56港元購買了90,000股本公司股票。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梁耀進先生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